

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提名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建议，公司董事会提名由立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我们认为：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此外，我们对由立明先生的个人履历、工作业绩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未曾受到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。同意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赵嵩正、杨毅辉、蔡永民

2019年4月24日